

## 辞退工资与当月工资一起计税还是分开计税？

若是工资收入，则应当一起作为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基数。纳税基数是以每月收入作为计算标准的。法律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辞退工资与当月工资一起计税还是分开计税？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应纳税款可以与当月工资应纳税款一并代扣代缴。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具体平均办法为：以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除以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支付单位在支付时一次性代扣代缴。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按实际工作年限数计算，超过12年的按12计算。用人单位在解除合同时，与经济补偿金同时结算当月工资的，当月工资按照税法的规定，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可以与经济补偿金税款一并代扣代缴。